

附錄五
上市申請表格
F 表格
創業板市場（創業板）
公司資料報表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資料報表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資料報表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司名稱：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普通股）：8055

本資料報表列載若干有關上述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交易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上市之公司（「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旨在向公眾提供有關該公司之資料。該等資料將會在互聯網之創業板網站展示。本資料報表不應視作有關該公司及／或其證券之完整資料概要。

本報表之資料乃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更新。

A. 一般資料

註冊成立地點：開曼群島

在創業板首次上市日期：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

推薦人名稱：無

董事姓名：
（請列明董事之身份－執行、非執行或獨立非執行）

執行董事：
袁偉先生
楊季霖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湘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崇興博士
李群盛先生
李雅茹女士。

主要股東（該詞彙之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01 條）姓名／名稱及彼等各自於該公司之普通股及其他證券之權益：

在聯交所創業板或主板上市而與該公司屬 無
同一集團之公司之名稱：

財政年度結算日期： 十二月三十一日

註冊地址：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 1 號
會展廣場辦公大樓
26 樓 2610 室

網址（如適用）：
<http://www.chinae-learning.com/index.htm>

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核數師： 長青暉勝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B. 業務

該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職業教育、行業認證課程、技能培訓及教育諮詢。

C. 普通股

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3,186,831,196

已發行普通股面值： 0.1 港元

每手買賣單位（以股份數目列示）： 8000

普通股亦於該處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名稱： 無

D. 認股權證

股份代號： 無

每手買賣單位： 無

屆滿日： 無

行使價： 無

換股比率： 無
(倘認股權證以換股權之幣值計算則不適用)

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 無

因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獲行使而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無

E. 其他證券

任何其他已發行證券之詳情。（即：不包括上文 C 所述的普通股及上文 D 所述的認股權證但包括授予行政人員及／或僱員的期權）。

可換股票據（永樂國際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日發行）

未償還本金額為 1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票據。

到期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之全部換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數目：28,571,428（基於初步換股價每股新股份 0.350 港元（可予調整））。

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該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總數：24,166,633

對於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授出之 9,230,311 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 1.281 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對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九日授出之 14,936,322 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 0.652 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一九年七月八日。

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

於行使所有未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新股份總數：30,000,000

對於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授出之 30,000,000 份未行使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新股份 0.168 港元，到期日為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倘若有任何獲擔保的已發行債務證券，請指出擔保人名稱。

不適用

責任聲明

該公司於本聲明日期之在任董事（「董事」）謹表示願共同及個別對本資料報表所載資料（「該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該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任何該等資料失實或有誤導成份。

董事亦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於之前刊發之表格內所載之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在合理而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提交經修訂之資料報表。

董事確認聯交所對該等資料概無任何責任，並承諾彌償交易所因為或由於該等資料而須承擔之一切責任及蒙受之一切損失。

簽署：

袁偉
董事
(作為代理人及代表該公司全體董事)

附註

- (1) 本資料報表須由或根據授權書代表該公司每名董事簽署。
- (2)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2 條，該公司必須於之前刊發的表格內所載的任何詳情不再準確後於合理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交易所（按交易所不時所指定的電子格式）提交經修訂的資料報表及提交經每一位董事或代表每一位董事正式簽署的文本。
- (3) 向交易所提交本表格的同時，請將副本傳真至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2815-9353 或其不時指定的其他號碼）。